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補字第972號

原告 財豐電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顏萬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好棒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9,8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許雅瑩